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20-037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轮股份”）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16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陆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选举陆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陆挺先生、孔爱国先生、茅正明先生，其中陆挺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江洲先生、吴建新先生、张文龙先生，其中江洲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 薪酬委员会委员：孔爱国先生、江洲先生、周建平先生，其中孔爱国先生为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4) 提名委员会委员：吴建新先生、孔爱国先生、成勇先生，其中吴建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陆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投资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刘韶先生、周建平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邱九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邱九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邱九辉先生联系方式为：

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 6 号

邮编：226009

电话：0513-80776888

传真：0513-80776888

邮箱: stock@geron-china.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表决结果: 通过

同意聘任周海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表决结果: 通过

同意聘任陆甦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表决结果: 通过

同意聘任潘黎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潘黎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潘黎明先生联系方式为:

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 6 号

邮编: 226009

电话: 0513-80776888

传真: 0513-80776888

邮箱: stock@geron-china.com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授权董事长陆挺先生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钢聚人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授权董事长陆挺先生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森达装饰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授权董事长陆挺先生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陆挺先生：男，1962 年出生，高中学历。1979 年 8 月至 1983 年 2 月在海门县国强电子仪器厂工作，1983 年 3 月至 1987 年 4 月在海门县木工机械厂工作，1987 年 5 月至 1988 年 12 月在海门县纺织机械配件二厂历任供销员、任供销科长、总调度；1989 年 1 月至 1993 年 11 月在南通市金属针布厂任副厂长；1993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南通金轮企业集团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在南通金带针布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1999 年 12 月至今在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 年 8 月至今在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金轮针布（白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在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陆挺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陆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陆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陆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韶先生：男，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金轮股份投资总监、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历任中水南通海狮船舶有限公司（原南通渔船柴油机厂）计划员、生产科长、制造部经理，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金轮股份制造中心总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企管部经理、总裁助理，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董事。

刘韶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韶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建平先生：男，1959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6 年度海门市科技兴市功臣，2007 年度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1982 年至 2005 年历任南通纺织器材厂机械车间技术员、技术设备科科长，南通市金属针布厂生产部经理、南通金轮企业集团公司研究所所长、南通金轮针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和总工程师，2005 年至 2007 年任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董事长、总经理，2006 至 2007 年任金轮针布（白银）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至 2014 年任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

周建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周建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周建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建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邱九辉先生：男，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金轮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南通金轮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董事等。历任江苏银凤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技术部主任、分厂厂长、副总经理，金轮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行政副总裁。

邱九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邱九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邱九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邱九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海生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金轮股份财务负责人，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等。历任海门镇粮管所开票员，海门镇粮管所辅助会计，南通良秀面粉厂财务科长，海门东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江苏包罗铜材集团有限公

司财务经理。

周海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周海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周海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邱九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甦先生：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至2002年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综合柜员、会计，2003年至2004年任海通证券南通营业部职员，2005年至2006年任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财务会计，2007年至2008年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年至2011年任江苏东洋之花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2年任南通南辉电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会计主管，2013年至2016年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陆甦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陆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陆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黎明先生：男，198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储备干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助理，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潘黎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潘黎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潘黎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